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博望区 2022-2024 年
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服
务采购

项目编号：MASCg-0-F-F-2021-1238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合肥鸿鹤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合肥鸿鹤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安徽汇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标文件（马鞍山市博望区 2022-2024 年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服务采购：MASCg-0-F-F-2021-1238）：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附件：安徽汇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汇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马鞍山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范》、《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1.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范围、总金额及交接进场时间：

3.1 合同范围：

3.1.1 综合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人行道面积 (m ²)	非机动车道面积 (m ²)	机动车道面积 (m ²)	道路总面积 (m ²)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1	辽河路	明觉-110KV 变电站	36201	27432	145070	208703	一级
2	横山路	云台路-新 314	8688.6		16936.8	25625.4	一级
3	新合路	刘村池塘--普陀山路	33515.6		74400	107915.6	一级
4	东城路	上坛林路-松花江东路北断头路	4776		45240	50016	一级
5	崂山路	新合路-沪锻机床厂门口	3915.7		25910	29825.7	一级
6	云台山路	新城路-新 314	7440.3		23690	31130.3	一级
7	邳坊路	辽河路-新 314	15024.6	4192	23600	42816.6	一级
8	沧波路	新合路-博望社区(含电视台停车场)	7215.1		15890	23105.1	一级
9	池台路	新合路-辽河路	3240		7580	10820	一级
10	新城路	云台山路-紫金城北门	12466.4		17140	29606.4	一级
11	太行山北路	辽河路-鸭绿江路	13102.2	8524	22650	44276.2	一级
12	莲华广场	行政服务中心-大王庙-金长城艾客宴	17290			17290	一级
13	五台山路	新 314-海河路	5432	1672	6770	13874	一级
14	永新路	辽河路-新 314	19791		27602	47393	一级
15	海河西路	邳坊路-秦岭大道	21266	11991	63800	97057	一级
16	井冈山路	博望大道-海河路	2242.2	2457	5500	10199.2	一级
17	横阳路	博望大道-海河路	2636	2464	4914	10014	一级
18	太行山南路	博望大道-海河路	1469.9	2377	6840	10686.9	一级
19	海河东路	邳坊路-沧波路	11794.8	14225	41200	67219.8	一级
20	博达路	博望大道-新合路	7859	5994	17040	30893	一级
21	区政府南广场	新 314 北-区政府南	648			648	一级

22	区政府北广场	海河路南-区政府-永新路西	4825			4825	一级
一级道路合计:			240839.4	81328	591772.8	913940.2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人行道面积 (m ²)	非机动车道面积 (m ²)	机动车道面积 (m ²)	道路总面积 (m ²)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23	博望步行街	中国移动营业厅-金溪人家-兴达商行	22540			22540	二级
24	四联路北	望云东路-松花江路农村段	296.9		6370	6666.9	二级
25	四联路南	博望敬老院-新合路			1758	1758	二级
26	富人街	老 314-新合路-云台山路	248.2		4643	4891.2	二级
27	九博科技园	东城路东-普陀山路西-新合路南	1935	3965	13880	19780	二级
28	新 314 省道	新沙路口-明觉收费站	9429.2	72774	372600	454803.2	二级
29	镇东大道	澄釜路-新市中队	5880		11207	17087	二级
30	新市老街	新禄路精品女装店-大周五金水电建材店	1580			1580	二级
31	新市民俗文化广场	新市横山路西-浪塘北	2943			2943	二级
32	新市停车场	新市横山路西-池子塘东-镇东大道北	3753			3753	二级
33	香格里拉	镇东大道北-澄釜路南	7230			7230	二级
34	老 314 省道 (溧当路)	丹阳河东大桥-丹马路红绿灯	12772.4		23995	36767.4	二级
35	丹向路 2	老 314-江苏交界 (含宝庆银楼区域)	3364		5874.1	9238.1	二级
36	丹阳政府东大门	丹阳镇人民政府东-溧当路北	2007			2007	二级
37	工业路	老 314-董塘村口			14759	14759	二级
38	薛津老街	众合酒家-薛津馄饨-薛花路防水瓷砖胶店	3568			3568	二级

39	中央城商业街	溧当路-丹阳老街	1429		1341	2770	二级
二级道路合计:			78975.7	76739	456427.1	612141.8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人行道面积 (m ²)	非机动车道面积 (m ²)	机动车道面积 (m ²)	道路总面积 (m ²)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40	博望老街	林春和商行-沧波路 电信公司营业厅	3144			3144	三级
41	松花江路	东城路-津上工厂	3241	686	22580	26507	三级
42	平安路	平安驾校-工业中路			3508	3508	三级
43	鸭绿江路	崂山路-丁家路	8488.6	1938.2	33260	43686.8	三级
44	望云路	东城路-四联路	940.4		20970	21910.4	三级
45	普陀山路	新 314--老 314	3380		17770	21150	三级
46	丁家路	老 314-鸭绿江东路			4186	4186	三级
47	威尔路	永新路-老威尔机床			2051	2051	三级
48	博望停车场	辽河路南-老二轻- 烧烤超市西	4471			4471	三级
49	沧波路停车场	辽河路北-沧波路东- 沧波路停车场公厕	6500			6500	三级
50	云台山停车场	云台山路东-老电影院	2802			2802	三级
51	汇盛广场	欧蒂尼全屋定制-东 鹏陶瓷	6200			6200	三级
52	润和广场	永康药店-阿里巴巴 电商园-新合路南	2689			2689	三级
53	博望河西岸	一期与二期步行街 交接处-陶家圩	8270			8270	三级
54	老 314 省道 (溧当路)	110KV 变电站-新市 与丹阳交界处	608.5		64238	64846.5	三级
55	新市横山路	澄釜路-澄湖路	2458		6320	8778	三级
56	贺兰山大道	老 314-望月路			12920	12920	三级
57	大龙港路	老 314-龙岗村北		364.8	21540	21904.8	三级

58	望月路	王茂路-大龙岗路西 侧	2106		14620	16726	三级
59	振新路	澄湖路-贺兰山路	1048		9850	10898	三级
60	民主路	老 314-振新路			10010	10010	三级
61	诚信路	民主路-贺兰山路			6530	6530	三级
62	新沙路	辽河路-两博大道垃 圾分类亭处	8662		20430	29092	三级
63	两博大道	老卫生院-东陇庵	2789		2694	5483	三级
64	秦岭大道	新 314-西陇路	21665	38459	94800	154924	三级
65	老 314 省 道（溧当 路）	新市丹阳交接--丹 阳河东大桥			48663	48663	三级
66	老 314 省 道（溧当 路）	丹马路红绿灯-白淀 桥（博望与当涂交 界）	16301.6		141098	157399.6	三级
67	丹马路	丹马南端-江苏交界 红绿灯	52190.1	15341.2	31750	99281.3	三级
68	近城路	老 314-老丹阳小学	1143		1933	3076	三级
69	丹阳老街	丹马路-西河	3630			3630	三级
70	董仙路	老 314-富民路			15870	15870	三级
71	富民路	董仙路-丹马路			8810	8810	三级
72	康庄路	丹马路-工业路-王 村东			5450	5450	三级
73	民生路	老 314-集贤路	3362.8		5720	9082.8	三级

74	集贤路	果航便利店东-百家湖小学北-丹马路西	4194	1671.7	8706	14571.7	三级
75	润州路	老 314-富民路			15926	15926	三级
76	天仙路	天仙家园西段-国家电网东段	4431.3		5431	9862.3	三级
77	薛向路	老 314-薛津村委会			2238	2238	三级
78	薛津粮站路	溧当路-粮站			1356	1356	三级
79	政府东门广场	丹阳镇人民政府东-溧当路北	1050			1050	三级
80	丹阳中转站停车场	北广场及北广场以南	5520			5520	三级
81	丹阳城管老中队停车场	老 314 南-近城村三甲自然村北	637			637	三级
82	阳光左岸	老314南-丹阳电信公司西-宝乐迪KTV东	2145			2145	三级
83	高潮河公园	新314北-海河路南-横阳路西	9400			9400	三级
84	博望湿地公园小路	横山路西-大王庙东-新 314 北	13410			13410	三级
85	小溪岗河公园 1	西支路	2292			2292	三级
86	鸭绿江西路	四联路-新陇路	151300			151300	三级
87	小溪岗河公园 2	东支路	595			595	三级

88	普陀山北路	老 314-鸭绿江路	24080			24080	三级
89	太行山中 路	海河路-新合路	3133			3133	三级
90	井冈山北 路	海河路-新合路	10590			10590	三级
91	横阳路北	海河路-新合路	27510			27510	三级
92	东陇路	秦岭大道-博达路	1888		3617	5505	三级
93	武当山大 道	博望大道-新合路	6984	4615	23080	34679	三级
94	康庄西路	润州路-董仙路			4714	4714	三级
95	董塘路	溧当路-王村南			6690	6690	三级
96	新塘路	董塘路-润州路			3694	3694	三级
97	丹阳边贸 大市场	丹马路东-丹向路西	9360			9360	三级
98	博龙生态 园路	新 314-博龙公厕北 边	619		3057	3676	三级
99	丹向路 1	江苏交界处七夕街- 塘库红绿灯处			3293	3293	三级
100	松花江西 路	溧当路-王茂路	12082.5	9616.8	55500	77199.3	三级
101	王茂路	长甸路-大龙港路西 侧	1603.8		4206	5809.8	三级
102	无名路 1	望月路-松花江西路 (新市园区)			25810	25810	三级
103	东甫路	顺发超市西侧区域- 鸿 达家电大卖场	1920		1257	3177	三级
104	澄湖路	镇东大道-横山路	2387.6	6534	6947	15868.6	三级

三级道路合计:	463222.2	79226.7	803093	1345541.9	
所有道路合计:	783037.3	237293.7	1851292.9	2871623.9	

3.1.2 绿化保洁养护范围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航拍绿化面积 (m ²)	树木类别
1	高潮河公园	全区域	52500	灌木、乔木
2	博望河生态湿地公园	全区域	46380	灌木
3	区政府北广场	全区域	1302	灌木、乔木
4	小溪港公园	全区域	34450	灌木、乔木
5	莲华广场公园	全区域	17840	灌木、乔木
6	区政府口袋公园	全区域	8950	灌木
7	博望大道	新沙路口-明觉收费站	227300	灌木
8	五台山路	博望大道-海河路	1755	灌木、乔木
9	永新路	辽河路-新 314	4951	灌木、乔木
10	武当山大道	博望大道-海河路	10280	灌木、乔木
11	海河路	秦岭大道-太行山路	50400	灌木、乔木
12	博达路	博望大道-新合路	14310	灌木、乔木
13	秦岭大道	全段	81900	灌木、乔木
14	辽河路	明觉-高潮河桥	30360	灌木、乔木
15	一期步行街	全区域	7040	灌木、乔木
16	横山路	新城路-新 314	6970	灌木、乔木
17	新合路	刘村池塘-普陀山路	36650	灌木、乔木
18	东城路	新 314-松花江路	22760	灌木、乔木
19	崂山路	松花江路-新合路	17560	灌木、乔木、草坪
20	云台山路	横山路-新 314	3508	灌木、乔木
21	四联路	松花江路-博望镇政府	9520	灌木、乔木、草坪

22	富人街	老 314-新合路-云台山 路	983	灌木、乔木
23	松花江路	东城路-四联路	12600	灌木、乔木、草坪
24	平安路	平安驾校-工业中路	3141	灌木、乔木、草坪
25	鸭绿江路	崂山路-丁家路	13340	灌木、乔木、草坪
26	望云路	东城路-四联路口	11770	灌木、乔木、草坪
27	普陀山路	新 314-老 314	15840	灌木、乔木
28	九博科技园	九博科技园	9400	灌木、乔木
29	丁家路	老 314-鸭绿江东路	5560	灌木、草坪
30	横阳路	博望大道-海河路	5220	灌木、乔木
31	邨坊路	辽河路-新 314	7490	灌木、乔木
32	沧波路	新合路-博望社区口	2090	灌木、乔木
33	池台路	新合路-辽河路	5530	灌木、乔木
34	新城路	横山路-西头	4387	灌木、乔木
35	太行山路		8880	灌木、乔木
36	东陇路	秦岭大道-博达路	4125	
37	威尔路		1023	灌木、乔木
38	新沙路	老 314 招呼站-新 314	10770	灌木、乔木
39	高潮河两岸绿化除高 潮河公园	新合路-辽河路	5050	灌木、乔木
40	博望河两岸绿化除博 望河生态湿地公园	博望大道-新城路	24790	灌木
41	博望停车场	全区域	380	灌木、乔木
42	沧波路停车场	全区域	681	灌木、乔木
43	云台山停车场	全区域	852	灌木、乔木
44	汇盛广场	全区域	2561	灌木、乔木
45	润和广场	全区域	1105	灌木
46	博迟路	新合路-辽河路	1088	灌木、草坪
47	井冈山路	博望大道-海河路	1751	乔木、草坪

48	新市横山路	澄釜路-澄湖路	1077	灌木、乔木
49	镇东大道	澄釜路-新市中队	2099	灌木、乔木
50	新市老街	全路段	0	灌木、乔木、草坪
51	贺兰山路	全路段	19090	灌木
52	民俗广场	全区域	5380	灌木、乔木、草坪
53	菜场对面	全区域	857	灌木、乔木
54	香格里拉	全区域	4256	灌木、乔木、草坪
55	大龙港路	全路段	17380	灌木、乔木、草坪
56	望月路	全路段	14580	灌木、乔木、草坪
57	振新路	全路段	11890	草坪
58	民主路	全路段	10520	草坪
59	诚信路	全路段	6140	灌木、乔木、草坪
60	王茂路	大龙港路-贺兰山路	12070	草坪
61	丹马路	丹马南端-江苏交界红绿灯	25740	灌木、乔木
62	近城路	老 314-丹阳小学	270	乔木
63	董仙路	老 314-富民路	17775	乔木
64	富民路	董仙路-丹马路	11220	灌木
65	工业路	董塘村口-老 314	23860	灌木
66	康庄路	工业路-丹马路	4240	灌木
67	民生路	老 314-集贤路	2565	灌木、乔木
68	集贤路	丹马路-西边村庄	424	灌木、乔木
69	润州路	老 314-富民路	15068	灌木、乔木
70	天仙路	全路段	1393	灌木
71	薛向路	全区域	1149	乔木
72	粮站路	全区域	328	灌木、乔木
73	政府东门广场	全区域	222	乔木
74	阳光左岸	全区域	112	灌木、乔木
绿化保洁养护面积总计:			1056798	

3.1.3 水域保洁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点	水域面积 (m ²)
1	高潮河	辽河路景隆钢构-博望大道 (1219M)	24930
2	博望河	博望大道-新城路府前桥(1503M)	63200
3	小溪河	老 314-新 314(984M)	15960
4	博望湿地公园水域	全区域	22981
5	运粮河	白淀桥两侧各延申 600 米	29720
6	杨桥河	杨桥两侧各延申 600 米	29870
7	池子塘	农贸市场停车场公厕西	5850
8	民俗广场南侧浪塘	靠近民俗广场 (600M)	16680
9	区政府南公园水域	全区域	383.7
水域保洁面积总计:			209574.7

3.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贰角肆分/年(小写: 21394225.24 元/年);

3.3 进场时间: 乙方所有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后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 所有保洁设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配备到位,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服务期限: 三年。2021年 12月 11日至 2024年 12月 10日。

5、报价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甲方有权对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费、费用支付方式、考核、管理等相关内容根据需要作相应的调整。

6、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绿化管护及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6.2 甲方有权依据《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马鞍山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作业质

量标准和管理规范》、《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范》、《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清扫保洁内容据实进行考核。

6.3 甲方有权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金,将服务费按期支付给乙方(每月支付一次,本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或暂停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停工一天,乙方按当月约定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

6.4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博望区管理规定的变动和工作需要对《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范》、《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

6.5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不定期抽查。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同时甲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6 乙方发生合同解除或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其承包的标段甲方直接管理,乙方不得采取任何阻挠行为影响甲方的管理,否则,每影响一天,乙方按当月约定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按期领取承包服务费。

7.2 乙方可以对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7.3 乙方保证履行以下承诺:

7.3.1 聘用人员都按法律规定签订用工合同;

7.3.2 优先录用原中标路段提供道路保洁服务的工作人员;

7.3.3 不得无故辞退聘用的清扫保洁人员;

7.3.4 依法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赔偿额不低于 50 万元）。

7.3.5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保洁设备及保洁人员，并投入本项目服务；

7.3.6 乙方管理人员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甲方处；

7.3.7 在清扫保洁路段设置不少于 5 个环卫工人休息室（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7.3.8 如乙方不遵守上述条款，不依法与环卫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参加社会保险、未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的以及上述要求的，甲方发现后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承包合同。

7.4 乙方应严格按《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马鞍山市城市道路清扫 保洁作业标准》、《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范》、《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接受甲方根据上述标准和规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接受考核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7.5 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标段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6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足额配备上岗人数。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7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7.8 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所需的全部工具，并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7.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区的有关规定。

7.10 在合同期内，因项目实际需要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内容，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安排，相应增减服务面积及服务费。

7.11 遇到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重大检查时应服从甲方的调度，做到全员上岗。

7.12 清扫车、洗扫车、洒水车及水面船只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安装 GPS 定位装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不得随意停放机动车，机动车必须经检验合格并购买相关保险，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车辆。

7.14 乙方中标后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15 乙方配备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及巡查人员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含机动车驾驶员)	园林绿化保洁养护人员	水面保洁人员	人员合计
1人	9人	300人	60人	10人	380人

7.17 乙方配备的保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标准
1	大型洗扫车 (总质量 \geq 18 吨)	辆	2	每台班30公里/辆
2	中型洗扫车 (总质量 \geq 10 吨)	辆	4	每台班25公里/辆
3	大型扫路车 (总质量 \geq 15 吨)	辆	2	每台班35公里/辆
4	大型清洗车 (总质量 \geq 25 吨)	辆	4	每台班42公里/辆
5	中型高压清洗车 (总质量 \geq 18 吨)	辆	1	每台班32公里/辆
6	中型清洗车 (总质量 \geq 15 吨)	辆	2	每台班32公里/辆
7	绿化洒水车 (总质量 \geq 16 吨)	辆	5	结合园林绿化实际配置
8	货车 (总质量 \geq 3.5 吨)	辆	3	结合园林绿化实际配置
9	高架车	辆	1	结合园林绿化实际配置
10	路面养护车 (总质量 \geq 3 吨)	台	6	结合道路实际配

11	扫路车（总质量≥2.5吨）	辆	2	结合道路实际配置
12	小型纯电动扫地车	辆	3	结合道路实际配置
13	小型纯电动冲洗车	辆	3	结合道路实际配置
14	电动保洁车（容量大于等于500L）	辆	49	结合道路、园林绿化实际配置
15	四轮电动垃圾收集车（额定载重量≥1000）	辆	15	结合道路实际配置
16	打捞船	只	8	综合水域实际配置
17	绿篱修剪机	台	25	结合园林绿化实际配置
18	割草机	台	20	结合园林绿化实际配置
19	打孔机	台	5	结合园林绿化实际配置
20	高射打药机	台	3	结合园林绿化实际配置
21	油锯（含高杆油锯）	个	15	结合园林绿化实际配置
22	水泵	个	10	
23	垃圾桶	个	6000	首次进场须一次性提供2500个

8、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8.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马鞍山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范》、《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义务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上一个月的应付服务费用。

8.2 支付方式及流程：

8.2.1 甲方于当月10日前，对乙方上一个月的服务情况予以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乙方确认考核结果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人员工资发放表及人设部门盖章的社保缴纳人员清单等材料后，甲方于当月底前支付给乙方。

8.2.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清扫保洁面积核定服务费。

8.2.3 乙方支付的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测算标准,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8.2.4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保洁服务费-考核费-应急处置费用)/12+当月考核费+当月实际应急处置费用,其中保洁服务费根据道路、绿化和水面实际保洁面积*中标单价(附件1)计算。

8.3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名称: 合肥鸿鹤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账号: 341301000018170083128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拒付服务费且累计金额达合同总金额的20%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的5%的违约金。

9.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否则乙方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政府拨款未到位属于正当理由)。

9.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1 违反合同条款或相关书面承诺事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能纠正的;

9.3.2 人员、车辆、机械设备没有配备到位,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能纠正的;

9.3.3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能纠正的;

9.3.4 连续2个月或一年中累计3次月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下(不含70)的(评分依据《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评分标准》);

9.3.5 遇到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重大检查时,拒不服从甲方的调度;

9.3.6 因项目实际需要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内容，拒不服从甲方的调整。

9.4 因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数量、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个月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月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9.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并要求乙方按照违约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9.7 乙方不依法依规为其聘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发放离岗补助的，造成其聘用员工上访、投诉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解决，乙方未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代为解决。一次超过5人上访或年累计超过3次上访、投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本合同中除本条约定外的其他违约情形及处理，甲乙双方亦应遵守执行。

9.9 乙方所有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9.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马鞍山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范》、《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规定不一致的，由甲方选择就高适用具体条款规定。

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11.2.2 冲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1.3 履约保证金返还：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无息返还。

12、临时接管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环卫作业服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5) 甲方临时接管后负责项目日常的运营，待乙方改进缺陷后，转交给乙方。临时接管期间所产生的各项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13、其他约定：

13.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13.2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先争优。

13.3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13.4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清扫保洁人员（含管理人员）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14、风险承担

14.1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并自愿承担因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养老医疗保险、养老补贴、意外伤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调整等政策变动、税率调整或其他尚未预见的原因所带来的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由此增加的费用。

14.2 甲方遇有新增道路或者临时性保障任务时有权对服务范围进行调整（若有调整，则按乙方的详细报价相应增减服务费）。

1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6、验收移交

16.1 在合同期满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其他事由合同终止，移交期限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16.2 合同期满终止或其他事由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工程及时移交甲方。

17、其他约定：

17.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7.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甲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视履约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18、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9、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将争议事项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20、本合同一式捌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报安徽汇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见证。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博望区财政局壹份、见证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合肥鸿鹤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合东路 630 号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与肥西路交汇处东南角广大商务中心办1204室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5-	电话：0551-63650063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账号：341301000018170083128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 1、项目分项报价表
- 2、《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3、《马鞍山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 4、《关于马鞍山市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的实施意见》
- 5、《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
- 6、《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保洁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范》
- 7、《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保洁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1 项目分项报价表（一年报价）

序号	类别	数量 (m ²)	单价 (元/年)	合价 (元/年)
1	一级道路	913940.20	7.36	6726599.87
	二级道路	612141.80	6.35	3887100.43
	三级道路	1210855.9	4.82	5836325.44
	广场、停车场（按三级道路标准）	134686.00	4.82	649186.52
2	绿化保洁养护	1056798.00	3.85	4068672.30
3	水域保洁	209574.70	1.08	226340.68
全域保洁面积		4137996.60	/	/
合计报价 (元/年)			21394225.24	

附件2 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一、 特级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园林树

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80天。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60天。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竹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不得超过8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附件3、《马鞍山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马鞍山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创建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进行科学、统一和规范管理，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可作为检查和考核城市道路作业服务单位工作质量、工作绩效的依据。各县、区、开发园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标准的实施，并对辖区内从事道路清扫保洁的单位进行指导和监督。

1.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标准化配置、标准化管理、标准化保洁、标准化考核”的要求，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4 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2.1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道路清扫

对道路全面的清扫作业，包括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

2.3 普扫

对主次道路、支路街巷进行的全面人工清扫保洁。

2.4 道路保洁

保持城市道路、街巷环境整洁，在普扫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拣扫。

2.5 道路清洗

以机械化清洗车辆和机具为主，辅以人工，对道路的清洗冲刷作业。

2.6 道路洒水和喷雾

对道路采用洒水和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7 道路清洁度

以道路感官（定性）质量评价与定量质量评价综合反映的道路清洁程度。

2.8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并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2.9 交通隔离带

交通管理部门设置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带，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的隔离带，高架道路的隔离带等交通管理设施。

2.10 绿化隔离带

由树木、花草组成的沿道路纵向设置，用以分隔车行道或非机动车道的带状屏障。

2.11 废物箱（果壳箱）

设置于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等处供行人丢弃废物的容器。

2.12 垃圾箱（垃圾桶）

用于收集家庭、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容器。

第三章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及等级划分标准

3.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本标准所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高架桥、商业街、交通隔离带、道路绿地以及果壳箱等相关公共设施。

3.2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城市道路等级分类表

道路等级	道路等级划分条件
主要道路	城市主干道及其附近的路段，商业网点集中、人流量大、主要旅游景点、大型文化娱乐场所、展览馆、车站、码头以及入城口所在地段，主要政府机关所在地段、城市公共交通较为集中和其他对城市容貌有重大影响的路段。

次要道路	城市次干道及其附近的路段，城乡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商业网点较为集中、人流量较大、车流量较多的路段以及其他路段。
------	--

第四章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4.1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感观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应使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六净六不”。六净即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净，雨水斗净，果壳箱净；六不即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井、绿化带、明沟扫倒垃圾，不焚烧垃圾。

4.2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

4.2.1 主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见本色、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井盖无阻塞、果壳箱、垃圾桶清洁无满溢、清运车清洁密闭无披挂滴漏。

4.2.2 次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基本无积水、雨水井盖无阻塞、果壳箱、垃圾桶清洁无满溢、清运车清洁密闭无披挂滴漏。

4.3 尘土计量要求

4.3.1 主要道路尘土计量快车道不超过 $5\text{g}/\text{m}^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超过 $10\text{g}/\text{m}^2$ ；主要道路可见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3.2 次要道路尘土计量快车道不超过 $10\text{g}/\text{m}^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超过 $15\text{g}/\text{m}^2$ ，次要道路可见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五章 道路清扫

第一节 清扫保洁

5.1 清扫保洁建立以机械化清扫保洁为主，人工捡拾为辅的保洁模式，采取冲洗车、吸扫车等多机作业联合模式，对主次干道进行保洁作业。

5.2 作业时间

5.2.1 春、夏、秋季（3月1日-11月30日）每日早普扫在4：30-6：30之间完成，冬季（12月1日-2月底）在5：00-7：00之间完成。每日午间普扫在12：30-14：30完成。

5.2.2 保洁时间从普扫完成后开始，主次道路和商业街春、夏、秋季保洁时间为 6：30-22：00，冬季为7：00-21：00。

5.3 作业方式

5.3.1 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主次道路主、辅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100%。非机动车道作业率应达到 90%。人行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 60%。

5.3.2 机扫车设备应安装GPS系统，且与市、区数字化城管中心联网。

5.3.3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吸尘车、扫地车或洗扫一体车为主，机械清扫作业时速不超过8公里，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5.3.4 绿化带、花台、树池杂物清理，果屑箱清掏、外部保洁实行人工与机械相结合方式作业。

5.4 作业频次

5.4.1 主要道路主、辅道和次要道路每日 2 次机扫吸（洗）扫作业，应做到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 月-3 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5.4.2 主次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快捡每15分钟不少于1次。巡回保洁中发现的污渍污迹，在 20 分钟内实施处置。

5.5 作业标准

5.5.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等。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等废弃物。果屑箱（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无污渍，箱体外观完好整洁。

5.5.2 隔离栏、隔离墩（桩、墙）、隔音墙（板）无积泥积尘。

第二节 冲洗除尘

5.6 作业时间

5.6.1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在每日 22:00-次日 5:30 和下午15:00-17:00进行,但在秋冬季污染天气气温在 2℃以上时,增加冲洗作业 1 次,白天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

5.6.2 主要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 2 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隔日冲洗除尘 1 次,人行道隔离栏、隔离墩(桩)、护栏和护栏基座地面每周洗刷 1 次,随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环保重点区域道路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每日洗刷 1 次。

5.6.3 次要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 1 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每三日冲洗除尘 1 次,人行道隔离栏、隔离墩(桩)、护栏和护栏基座地面每两周洗刷 1 次,随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环保重点区域道路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每日洗刷 1 次。

5.6.4 气温降至 2℃或 2℃以下,暂停作业,(桥体气温低于 5℃,暂停作业)。其他时间段,按标准实施。

5.7 作业方式

5.7.1 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区域)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

所有道路有(区域)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时速不超过 8 公里,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 300kpa,开启警示灯或警示音乐(夜间禁用音乐)。

5.7.2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

5.7.3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作业单位应当将道路冲洗除尘班组责任人、项目经理、作业车辆、驾驶员、辅助人员等信息列入工作方案,明确作业时间、进度、范围、规范和责任。

5.7.4 每条道路(区域)应有冲洗前的清晰图片(图片须显示作业日期、小时、分钟以及周边明显参照物),冲洗作业过程及冲洗后的效果材料。

5.7.5 作业单位应当备存作业机具、人员的作业场景、有关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车牌号和司机、辅助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行驶轨迹记录等有关图、表、文字、影像记载。

5.7.6 冲洗车辆设备应安装 GPS 系统,且与市、区数字化城管中心联网。

5.8 作业标准

5.8.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积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算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5.8.2 人行道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污渍。

5.9 洒水时间与频次

5.9.1 主要道路冬季洒水每日不少于 2 次，夏季不少于 4 次，春秋季不少于 3 次，次要道路冬季洒水每日不少于 2 次，夏季不少于 3 次，春秋季不少于 2 次。夏季高温季节且温度在 30℃以上，可适当加大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频次。环保重点区域根据需要加大洒水频次。

5.9.2 持续严重污染天气增加洒水作业频次，最低气温在 2℃以下时，禁止洒水作业，其他时间段按标准实施。

5.9.3 洒水时车速不得超过20km/h，严禁高速喷洒，不得漏洒及倒车洒水。

5.9.4 洒水车应安装 GPS 系统且与市、区数字化城管中心联网。

第六章 绿地卫生保洁

6.1 道路绿地保洁：每日保洁，及时清除绿地内的烟头、纸屑、塑料袋、狗便、砖块及自然落叶等杂物，擦洗道路绿带 PVC 护栏。因天气污染等需要，应冲洗道路两侧乔木灰尘（道路绿篱等低矮苗木仍由园林处冲洗）等。

6.2 绿地内游道、铺装每日清扫 1-2 次，保持地面无积水、无淤泥、清洁干净。

6.3 为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道路清扫过程中产生的灰尘、泥土等垃圾不可倾倒在绿地内，卫生保洁人员在保洁过程中请注意不要踩踏绿篱、地被等植物。

6.4 为保证绿地整洁、美观，绿地内不可摆放各种清扫工具及共享单车等。

6.5 保洁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对发现的破坏绿化及攀摘枝条等不文明行为应予以制止或在制止不了情况下与园林处或执法部门联系。

第七章 下水设施清掏保洁

清掏技术要求

7.1 序言

市政排水设施管养应根据所辖管网设施实际情况，制订检查井、雨水口月清掏计划，以确保市政排水设施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的规定。

7.2 具体要求：

7.2.1 清掏人员必须戴工作帽，穿工作服，严禁穿高跟鞋上班；

7.2.2 清掏作业时，应设安全标志。井盖开启，应做到井开人在，井闭人走，避免路人或车辆跌入井中；

7.2.3 井盖开启一般迎车来方向放置，污泥应放在井的另一侧；

7.2.4 污泥在上装运污车时，不得超过半桶，以免链条拉断砸伤工作人员，禁止人工抛泥上车；

7.2.5 污泥装车后，地面污渍应及时清扫，不得留有块状颗粒，应用水清洗；

7.2.6 清掏后的检查井内不得有大于井截面 $2/3$ 的浮渣聚积层；

7.2.7 井盖关闭时，应先将井座内杂物去除，防止井盖高出井座；

7.2.8 井算关闭后，应将汇水孔清理干净，阻塞的孔洞不得超过总孔洞的 $1/4$ ；

7.2.9 污泥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不洒落；
- 2、运污车在道路上作业时设置安全标志；
- 3、清掏的污泥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自行处理，不得偷倒、乱倒，以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费用及相关手续自理。

7.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3.1 经常对下水设施清掏保洁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记录；

7.3.2 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注意事项的安全警示标志；

7.3.3 夜间作业应设置照明灯和警示灯；

7.3.4 在交通频繁地段作业，应设置围栏，并应设专人疏导交通；

7.3.5 作业人员下检查井和进入渠道内疏掏时，应首先测定管渠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若浓度超过现行行业标准《排水管渠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5）规定的安全标准时，应将前后几个井盖揭开，采取自然通风或用鼓风机强制

通风， 确认有毒有害体含量符合安全标准后， 方可下井操作， 井上必须有人监护， 必要时下井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 同时佩带保险绳， 并随时与井上监护人员联系；

7.3.6 下井作业人员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严禁使用明火。使用照明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7.3.7 手提行灯必须采用 36V 以下的电压， 特别潮湿的地方不得超过12V；

7.3.8 清掏废弃物应指定地点堆放， 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并及时外运；

7.3.9 清掏区域应规则、整洁、安全、有效， 并设置具有市政特点提示标语；

7.3.10 清掏作业时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和其他设施。随时清扫保洁， 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3.11 施工的噪音污染不得超过环保部门的规定。

7.4 应急处置

7.4.1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统一安排组织人员完成标段内的下水设施防汛、除雪、应急处置、文明创建等工作。

7.4.2 每个标段保证投入防汛、除雪等应急处置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 应急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指定路段；

7.4.3 若因应急人员到位不及时或处置不力等， 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第八章 小广告清理标准

8.1 保洁方式

全面推广“捆绑式”作业法， 由路段保洁员发挥全域全时作业优势， 对责任区内的各类小广告进行清理。

8.2 清理范围

城市主次道路两侧各类平面、立面上张贴或喷涂的小广告。包括道路路面、墙壁、电线杆、卷帘门、公交站点、广告栏等区域。

8.3 清理时间

利用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段范围内进行全时清理。

8.4 作业规范

8.4.1 对墙砖、马赛克等硬质釉表面的涂写张贴，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

8.4.2 对外表面为涂料的，采用相同颜色涂料，整体有规则地加以覆盖。

8.4.3 对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公共设施上的乱张贴，及时清理干净。

第九章 非机动车停放与管理

9.1 加强商业大街、火车站、汽车站、广场、中小学校、步行街、医院、旅游景点、体育场馆、展览馆、会议中心、大型商场、公园出入口等附近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实行专人管理，有序停放。

9.2 各经营企业应积极配合道路中标企业对非机动车辆的管理要求。

第十章 垃圾容器

10.1 作业时间

10.1.1 主次道路（区域）果屑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4次，即7: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10.1.2 城市道路两侧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每日不少于3次，即7:00-9:00、14:00-16:00、20:00-22:00；并根据桶内垃圾存量随时收运，收运后应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10.2 作业标准

10.2.1 果屑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第十一章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11.1 本市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投放、中转、运输、处置，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1.2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居民装修建渣以外的废弃物、园林枝叶、大件垃圾等）四类，采用专用容器套袋收集，分类投放，定人定时收集，密闭运输。

11.2.1 建立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市城市管理部门委托专业公司对分类投放的有害垃圾进行统一上门收集，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1.2.2 建立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本市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所有饭店、食堂均需与市城管部门指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订收运协议，餐厨垃圾收运企业每天定时上门收集。住宅小区居民分类投放的餐厨垃圾，由小区物业或专业分类企业桶装后，运送至小区门口餐厨垃圾暂存点，由市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统一收运。集贸市场产生的餐厨垃圾，桶装后，由餐厨收运企业上门收运。农村产生的可腐烂垃圾由保洁人员分类运送乡镇或街道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中心处理为有机肥，就近返田。

11.2.3 建立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居民、单位工作人员等将可回收物投放到小区、单位、公共场所设置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中，也可直接出售给废品收购者，本市鼓励居民、单位工作人员等将可回收物作进一步细分类。小区和单位等产生的可回收物由物业或分类服务企业作二次分类后，出售给资源循环利用企业。

11.2.4 完善其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市住宅小区、单位、农村等所产生的其他垃圾按原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进行，并做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

11.2.5 建立大件垃圾回收处理体系。在全市住宅小区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市城市管理部门设置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对全市产生的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实行预约上门收集，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第十二章 环卫机具人员

12.1 机具

12.1.1 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

12.1.2 吸尘车、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快速捡拾车和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所在区和单位（公司）、自编号。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12.1.3 作业车辆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

12.1.4 环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垃圾收运车必须密闭。

12.2 作业人员

12.2.1 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服务项目合同约定，足额配置作业人员。

12.2.2 环卫作业人员应当着带有夜间反光标志，统一印有所在单位（公司）中文名称、标识的服装，并佩戴工作牌（卡）上岗。

12.2.3 作业人员须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培训、岗位竞赛和应急演练活动，强化安全意识，提高清扫技能，提升街面保洁质量。

12.2.4 环卫作业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辆驾驶证，作业时随身携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第十三章 应急保障

13.1 城市道路环卫保洁应制定大风、暴雨、冰雪、落叶、扬尘等应急预案。

13.2 根据应急预案，各环卫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处置实操演练，对机具、人员、设施及组织指挥等应急预案进行检验，确保应急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处置得当。

13.3 重污染天气、大型活动期间或市政府要求，应采取一喷二洗护栏三清洗路面四冲洗道路五吸扫一体化联合深度作业模式，提升空气质量和道路洁净度。

13.3.1 一喷即利用雾炮车或高压清洗车对行道树进行树叶冲洗、降尘。

13.3.2 二洗护栏即利用护栏清洗车对主次干道交通护栏、人行道隔离栏、隔离墩（栏）和护栏基底清洗。

13.3.3 三清洗路面即利用洗扫车对主次道路进行清洗。

13.3.4 四冲洗即利用高压冲洗车对清洗路面进行冲洗。

13.3.5 五吸扫即利用负压吸扫车清除冲洗的路面垃圾和污水。

第十四章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4.1 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4.1.1 上岗作业人员应着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

14.1.2 作业时，要注意行人和往来车辆，保证安全。

14.1.3 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14.1.4 普扫时，应按车行道、人行道、树穴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雨后或冲洗道路保洁时，要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

14.1.5 保洁时，作业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不得漏扫、扬扫，并控制扬尘，除落叶季节外，不得使用大扫把，不得使用他类工具装运垃圾。

14.1.6 对路两旁的设置的果壳箱进行及时清掏和擦洗，严禁满溢，并保持箱体干净整洁，发现破损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14.1.7 雪后应及时清除人行道上积雪。

14.1.8 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汇报。

14.1.9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

14.1.10 清扫保洁车辆须紧靠侧石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站点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14.2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要求

14.2.1 作业前，应检查车辆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

14.2.2 清扫作业时应喷雾降尘，不扬尘、不漏扫，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14.2.3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安全。

14.2.4 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适宜的清扫速度，清扫作业车辆速度不得超过 8 公里/小时。

14.2.5 清扫的垃圾应在指定地点倾倒，车辆加水需在指定地点加水。

14.2.6 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扫和保养，保证次日正常使用。

14.2.7 对于保洁范围内路边杂草种菜应及时清除干净。

14.3 城市道路洒水（冲洗）作业要求

14.3.1 驾驶人员上岗前要熟悉路段、检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的地段、路线、时间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14.3.2 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开启提示音乐，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并关闭提示音乐。

14.3.3 洒水时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冲洗时车速不得超过 8 公里/小时。严禁高速喷洒，不得漏洒（漏冲）及倒车洒水。

14.3.4 洒水作业时应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做到路面、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14.3.5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14.3.6 清洗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洗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14.3.7 洒水车需在规定的取水栓取水。

14.3.8 洒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洒水（冲洗）应避免上下班高峰时段。

14.4 除雪融雪作业要求

14.4.1 出现雪情后，需在 20 分钟内启动除雪工作。积极动用一切机械进行除雪作业，减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清除积雪时严禁抛洒工业用盐，应使用环保型融雪剂。

14.4.2 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有序调度除雪作业车辆，提高除雪工作效率。

14.4.3 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人行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安排专人除雪。

14.4.4 过街天桥上的积雪应及时清扫，确保行人安全通行，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14.4.5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或倒入污水井。

14.4.6 应及时清除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公共设施门前积雪，保证生活垃圾正常清运，群众方便如厕。应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

的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垃圾堆存污染城市环境问题。

14.4.7 应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对除雪工作做出安排，适时组织除雪作业；凌晨降雪，要按照争取早 7 时前恢复主干道路机动车道通行条件的要求，集中力量对主干道路、立交桥等路网结点地区开展除雪作业，保证早高峰出行顺畅。

14.4.8 应根据冬季气温变化和降雪量，确定融雪剂适当浓度，控制洒水车喷洒时速和遍数，适时调整各等级降雪融雪盐水的喷洒量，科学喷洒，有效融雪。要在交通枢纽和大型立交桥等道路结点地区设立融雪剂存放点，以备降雪后融雪所需。

14.4.9 城市管理部门应积极协调指挥除雪融雪工作，督促环卫作业企业配备应急推雪板、环保融雪剂等相关工具和设备。

第十五章 考核及监管

建立科学、合理的道路保洁评价标准体系，制定考核评价方法，严格按标准开展考核评价。

15.1 原则

一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二是坚持作业标准，考核做到量化、可操作，简化考核程序，提高考核效率；三是坚持突出群众评判和第三方评价。

15.2 方法

采取“日检查、周点评、月通报”的方式进行，成绩由业务部门考核或者第三方监管方式进行，区级实行常态化考核，可引入社会满意度调查模式。

15.2.1 现场业务考核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考核标准及要求，结合本行业管理要求和行业特点，定期确定考核频次、范围等，重点对现场考核内容进行检查、评定；业务监管部门可不定期进行暗访或抽查。

15.2.2 第三方监管

按照监督考核内容、标准及要求，确定考核频次、范围等，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签订监管合同或者协议，建立精确的数字化检测方法，确保考核评价的公

平、统一、规范、精确；检测方法、仪器、工具应具有规范性、普遍性、均一性和可重复性。

15.3 质量考核标准

15.3.1 总体要求

主次道路应做到“六净六不”。六净即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净，雨水斗净，果壳箱净；六不即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井、绿化带、明沟扫倒垃圾，不焚烧垃圾。

15.3.2 道路清扫质量控制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控制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控制标准

项目	要求				
	主次道路	支路街巷	人行道	绿化带	平均滞留时间（分）
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等杂物（处/1000m ² ）	≤2	≤2	≤4	≤8	≤10
尘土（g/m ² ）	≤5	≤5	≤10		
污水（m ² /1000 m ² ）	无	无	无	≤6	

15.4 考核实施细则

15.4.1 考核适用范围

- 1、考核道路必须采用机械化保洁作业模式，必须进行水冲作业。
- 2、考核道路路面完好率不低于 98%。
- 3、考核道路不得为正在进行改（扩）建和维修改造道路或未交付使用的道路。

15.4.2 考核标准

1、车行道地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 5g，人行道每平方米不超过 10g，道路可见垃圾（不包括树叶）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全部做到路面见底色，道路护栏无污迹、积尘，沿路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3、道路保洁作业二次扬尘污染控制到位，作业后路面无污水、无污泥、无杂物。

15.4.3 考核方法

采用现场检测与资料审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根据表 3 进行打分。

表 3 深度保洁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资料审查 (50 分)	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职责明晰，工作目标明确	10	
2		人员队伍及组织体系	有健全的组织体系，队伍建设科学合理，培训规范，操作合格	10	
3		日常作业运行记录	日常作业运行记录规范、完整	10	
4		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合理、齐全，达到深度保洁指南要求	10	
5		作业模式	保洁模式科学、规范，达到深度保洁指南要求	10	
6	现场检测 (50 分)	可见垃圾数量	每 1000 平方米车行道不超过 2 处，人行道不超过 4 处，绿化带不超过 8 处	10	
7		可见垃圾滞留时间	平均滞留时间少于 5 分钟	10	
8		路面残留尘土量	车行道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人行道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克	10	
9		路面本色度	路见本色	5	
10		道路护栏卫生	道路护栏无污迹、积尘	5	
11		道路两侧垃圾容器卫生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5	
12		道路保洁二次污染控制	道路保洁作业二次扬尘污染控制到位，作业后路面无污染、无污泥、无杂物	5	

15.4.4 路面尘土检测方法及工具

1、采用人工毛刷收集尘土的方法，收集采样面积为 1 m²，将预制 1 m²的框架放置于路面上并固定，检测人员用毛刷将框架内路面上残留尘土收集于小铲上，不得遗漏，使用电子天平进行称量，天平称量范围应为 0.1-200g，称量精度应为 0.1g。

2、采样检测时间应在水冲作业不少于 30 分钟后，路面干燥情况下进行。

3、采样点应选取车行道路面。

4、采样检测时应避开大风、雨雪等天气条件。

5、采样点选取应根据路况进行，避开路口、公交车站、道路附属设施等。

6、应根据道路长度设置采样点数，道路长度小于1000米采样点数不少于3个，道路长度大于 1000 米小于3000米采样点数不少于5个，道路长度大于3000米采样点数不少于8个，每个采样点间距不少于10米。

7、检测结果采用各检测采样点数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业最终结果。

15.4.5 建立层级清晰、责任明确的监管考核体系，综合运用明查、暗访、互查、检查资料等方式，利用经济手段提升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作业的精细化与深度化。

15.4.6 市城管执法局引入第三方监督方式对全市所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实施考

核，并实行奖惩兑现，考核内容与要求另行通知。

第十六章 附则

本标准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 关于马鞍山市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的实施意见

各区、开发园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执法支队、机关科室：

为完善市区环卫作业质量监管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区环卫作业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改善市区环境面貌，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市委九届七次全会中提出的把我市建设成为“生态福地、智造名城”城市定位为指引，以营造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为目标，完善环卫作业监管手段，扩展监管广度，加大检查频次，提升考核强度，建立环卫作业质量监管的长效机制。

二、监管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监管考核对象。各区（园区）城管部门管辖的环卫作业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监管考核的范围。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地保洁、小广告清理、非机动车停放与管理、垃圾容器清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等实行环卫一体化作业内容。

三、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市城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环卫处、市园林处、各区（开发园区）环卫所、市局环卫管理科、市局数字城管指挥协调科、市城管执法支队督查大队负责人。

日常考核工作由市局环卫管理科牵头组织。

四、监管考核方式

根据环卫作业招标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监管考核方式，由市、区两级分别组织实施监管。

（一）市级监管考核

1. 第三方监管考核。市城管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市区道路进行日常监管检查，日常检查考核分为人工综合作业考核和机械化作业考核。检查考核以每个标段为一个检查单元，分组进行，每日对所有道路全方位巡查一遍，然后以巡回检查的方式，采用车行和步行相结合进行现场拍照取证，对主干道、次干道、快慢车道及人行道等保洁作业范围内容各抽查 2-3 组样本，按

照质量考核标准评分，每日抽查样本点不重合。机械化作业考核，按作业标准要求配置机械化作业车辆，车辆按规定实行定车、定路段作业并安装一体机监管装置，与第三方监管中心对接，按作业规范、标准，从车辆作业轨迹、时间、距离、趟数、速度等方面进行监管，监控端口向作业单位开放。当天检查结果由第三方监理公司反馈至各区环卫所。每月扣分情况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考核扣分月报。

2. 季度暗访考核。由市局考核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暗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详细记录，交各区环卫所陪检人员签字确认作为季度考核扣分依据。

3. 重大活动保障监管考核。市重大活动及各项创建迎检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由市城管局负责监管考核，市环卫处、市园林处、环卫管理科、数字城管协调科、市城管执法支队督查大队等业务部门通过不间断的路面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各区整改，整改不及时或者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结果的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处理并专项扣款。

4. 社会监督考核。该项检查为日常检查，数据每月汇总一次。数据来源为：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反映、政府投诉热线、网络问政、电视曝光、行风热线等方面，数据由市城管局负责收集汇总。反映的问题及时通知各区整改，整改不及时或者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结果的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处理并专项扣款。

（二）区级监管考核

区级环卫主管部门应对辖区作业道路实行每日巡查的方式进行监管检查。由各区（开发园区）环卫所每天对各作业任务进行分片巡查，对存在问题拍照取证，做好记录工作，并将当天检查结果于每日下班前及时反馈至各作业单位进行整改。

五、监管考核标准、评分及扣款

1. 以《马鞍山市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为监管考核的依据。

2. 市级考核按第三方监理公司日常巡查结果作为考核评分依据，建立月通报机制。通报按各区标段月均分排名。

3. 第三方监管考核人工综合保洁每日为 100 分，占考核总分权重的 40%，采取倒扣分制。机械化作业考核监管考核，每日为 100 分，占考核总分权重的 60%，采取倒扣分制，违规项按作业标准扣分。

4. 作业量扣款，如发现各项目日作业量减少，如道路机械化未作业，洒水冲洗次数不足等应扣减相应作业经费。

5. 日常考核扣款。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工综合作业考核和机械化作业考核评分权重相加，每一标段样本基础分为 98 分，每扣一分扣款 800 元，综合评分低于 85 分的，另扣除市财政拨付区级环卫作业当月作业单位经费的 3%。

(1) 日常考核高于85分扣款=作业量减少扣款+(基础分 98-月度考核评分均得分)×800 元

(2) 日常考核低于 85 分扣款=作业量减少扣款+(基础分 98 分-月度考核评分均得分)×800 元+月平均合同金额×3%。

6. 专项扣款。

(1) 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查实视情况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2) 公众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数字化城管平台案件）等属环卫服务质量未到位的，经查实视情况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3) 突发应急事件（如灾害性天气、环保应急）各项创建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视情况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7. 暗查扣款。市级组织的每季一次暗查进行评分通报，每扣 1 分扣作业经费 1000 元，区级环卫主管部门按照扣分情况自主进行相应扣款。

六、相关措施

1、市级明查暗访、社会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第三方监管考核等需要扣款的行为，所扣款从市级财政拨款到区级作业经费上扣除，扣款清单按季列出交区城管局。

建立质量通报告知制度。当天考核情况当天反馈，月初向各区环卫所书面通报上月作业扣分情况，对通报的扣分情况有异议的作业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考核部门反馈，如发现有作业人员因为检查扣分原因直接向考核部门申告或在作业现场阻扰监管人员取证，对所属作业单位以当日双倍扣分处理。

附件5、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

一、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绿化人工清扫保洁

1.1 “八无”

即：无堆积物、无暴露垃圾、无积尘泥沙、无烟头果皮纸屑塑膜、无碎砖瓦砾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污渍、无涂画、小广告（垃圾桶、果壳箱体）。

1.2 “八净”

即：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树穴、电线杆下及绿岛侧石净、垃圾桶、果壳箱四周净、雨水口净、墙基、边沟净、垃圾桶、果壳箱体净。

清扫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观瞻。凡街面的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均属清扫保洁范围。

2、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2.1 清扫车：

2.1.1 杜绝只跑空车不清扫，路面清扫达到；路面净、路牙净，无烟头、纸屑、果壳、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路见本色。

2.1.2 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出车；车容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2.1.3 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2.1.4 大型清扫车作业车速不得超过 8 公里/小时，清扫宽度应小于 6 米。小型清扫车作业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2.1.5 清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2.1.6 清扫车主刷、边刷长度小于10 厘米时须及时更换。

2.1.7 清扫车清扫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选择合适地点及时转运。

2.2 小型电瓶保洁车：

2.2.1 路面清扫应达到；路面净、路牙净、雨水口净，做到；无烟头、无纸屑、果壳、无塑料袋等废弃物。

2.2.2 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出车；车容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2.2.3 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

2.2.4 清扫作业车速应控制在 4—6 公里/小时之间，保洁作业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

2.2.5 单车清扫保洁作业距离控制在 1500 米—2500 米。

2.2.6 保洁车垃圾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2.2.7 清扫车主刷、边刷长度小于10厘米时须及时更换。

3、绿化管护

3.1 日常养护

(1) 乔木生长健壮，树型完整优美，主侧枝分布均匀；无死株、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扶架措施，新补植树成活率达 98% 以上；无危树、枯枝和吊枝；按其生长规律修剪。

(2) 绿篱色块无死株缺株断垄现象；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鲜绿；无病虫害；修剪合理、整齐平滑。

(3) 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不低于99%；草坪杂草控制在 1%以下；浇水施肥及时合理，生长茂盛，叶色正常，不斑秃，不枯黄；草坪修剪及时规范，高度小于10cm；无病虫害。

(4) 花灌木无死株缺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修剪规范，花期内开花不断，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观赏效果好，无病虫害。

3.2 修剪

(1) 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长势、长相适时修剪和造型。

(2) 行道树修剪应尽量避免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维护隔离及指挥，修剪下的枝条应即产即清。

3.3 病虫害防治及除草

(1) 草坪、灌木和花卉、乔木单株，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 5%以下；冬季涂白整洁美观。

(2) 行道树喷打药水应做好现场维护和指挥，文明喷打（操作）；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应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文明操作。

(3) 及时清除杂草并做好松土、培土。

(4) 病虫害防治要有预案。

3.4 恶劣天气的防护（防旱、防冻、防台风）

(1) 根据天气预报和绿地实际情况，检查花、草、树木的生长情况，做到防旱、抗旱的组织和实施工作，预测出花、草、树木的缺水时限进行有效抗旱工作。

(2) 及时进行扶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保证在短期内恢复原状。

(3) 恶劣天气的防护（防旱、防冻、防台风）要有预案。

3.5 绿地保洁

(1) 保持绿地无垃圾和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外石头、砖块、砾石、落地树叶、干枯树枝、板块、烟蒂、纸屑等。

(2) 定期对行道树、绿地植物冲洗降尘，保证树木、花草无明显积存灰尘。

(3) 垃圾即产即清，严禁在绿地和其它地方焚烧垃圾。

3.6 绿地及绿化设施维护

(1) 绿地维护应做到绿地完善，版图完整。对于被破坏的或枯萎、死的草地和乔、灌木要及时进行补植。

(2) 保护好绿地围栏等绿化设施。对护树的竹杆、绑带及时加固，使其达到护树目的。设施保持清洁卫生。

(3) 生长季节随着树木生长，及时松掉绑在树杆上的捆绑物。

(4) 绿地、树池无堆物堆料、乱搭乱建。

(5) 保持植物体及园林设施上无钉、捆、挂、贴、刻、画等现象。

园林绿化管护参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4、河道水域清扫保洁

4.1 保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

4.2 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杂草。

4.3 水域水面无漂浮废弃物。

4.4 河道管理范围内（包括河堤、河岸）无垃圾，干净整洁。

4.5 河道水域水环境保持良好，水质无污染。

二、管理要求：

1、清扫保洁及日常管理工作

1.1 践行招标所有文件要求，履行、承担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

1.2 承包公司应按规定及时给所聘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险最低赔付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

1.3 承包区域日常管理工作全面实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承担、自我处理”。

1.4 应抓好内部管理，妥善处理内部矛盾，不得发生越级上访现象。

1.5 发包标段日常清扫保洁总人数不得低于招标所配备人数，晚班可以由白班人员兼职。

1.6 承包公司日常安全作业管理及考核执行《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范》、《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保洁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1.7 承包区域日常作业管理、作业质量的考核执行《马鞍山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试行）》、《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

1.8 公司应安排管理员进行跟班督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

1.9 积极参加局、所组织的各种会议，各类培训活动，各项创建、迎检、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不折不扣的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1.10 积极参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清扫保洁作业方式

2.1 道路、绿化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实行“一日两清扫、全天候保洁”的作业方式。

2.2 道路、绿化日常清扫与保洁工种衔接实行“集中普扫、分段保洁、无缝交接”的作业方式。

2.3 道路、绿化日常清扫根据招标要求实施机械清扫的路段（街）实行“快车道机械清扫与人工全天候保洁”的作业方式。

3、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3.1 清扫作业时间

3.1.1 道路、绿化清扫作业时间

冬季：早 7：00 分前、中午 14：00 时前应完成所有路段集中普扫工作。
(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止)

夏季：早 6：30 时前、中午 14：00 时前应完成所有路段集中普扫工作。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3.1.2 水域保洁作业时间

早上 7:00-17:00 完成所有水域清扫保洁工作

3.2 保洁作业时间：

清扫后保洁至 18 点；晚保洁：冬季全天保洁结束时间为 21 点止。(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止)、夏季全天保洁结束时间为 22 点止。(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3.3 遇各项迎检、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按临时通知要求延长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3.4 机械清扫作业时间同上。

3.5 “牛皮癣”清理作业时间：夏季早上 6 点至晚上 18 点，冬季早上 7 点 00 至晚上 18 点；满足处理特殊、紧急任务的工作时间要求。

4、道路、绿化清扫保洁作业安全

4.1 所有上岗作业人员统一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环卫套装工作服。

4.2 严禁焚烧垃圾。

4.3 不带火种，危险物品进入中转站、垃圾场。

4.4 人力垃圾车（密封垃圾收集车）转运垃圾时，不走快车道、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并排行驶，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则。

4.5 机动车辆（含电瓶三轮车）转运垃圾时，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4.6 不在快车道、慢车道上或路牙侧石边坐地休息。

4.7 不得使用无牌、无证机动车辆转运垃圾，杜绝无证驾驶。

4.8 做好自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抓好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4.9 清扫保洁作业安全管理执行《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范》

5、河道水域清扫作业安全

5.1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水上作业时应穿着救生衣。

5.2 遇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在安全指定地点。

5.3 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确保人员安全。

6、环卫作业文明道德

6.1 环卫工人上岗作业时，身着安全标志服。衣服干净、整洁无破损，无丢扣、袒胸现象。

6.2 环卫工人作业时，不故意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6.3 卫生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口、下水道，不往河道、绿化带和草坪倾倒垃圾和沙石。

6.4 文明用语，不恶意伤人，不骂人、不打架、斗殴，不违法违纪，服从工作安排。

6.5 环卫工人作业时，不三五成群结队，不吃零食，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6.6 垃圾收集作业时，卫生保洁车辆、工具不占道停放，不乱丢、乱放，影响他人安全和市容市貌观瞻。

6.7 关心帮助老、幼、病、残的人员倾倒垃圾。

7、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

7.1 按要求积极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各类培训，各项集体活动。

7.2 按要求积极参加各项创建、迎检、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不折不扣的完成任务。

7.3 按要求积极参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和处置工作。

附件6、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保洁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范

一、安全作业管理

(一) 道路、绿化安全作业管理

1、严格遵守市、区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以及城管局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

2、公司法人（或安全员）按时参加城管局组织的各类安全作业管理例会以及检查、考评工作；

3、各公司必须配备 1—2 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公司日常安全作业的管理与督查。

4、各公司日常应组织 1—2 支由 5-10 人组成的应急突击队，专门处置道路抛洒滴漏的清扫与清理。

5、严禁各公司聘用智障、肢残、心（脑）血管等有病史者和高龄人员从事清扫保洁工作。

6、公司自聘人员须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7、积极妥善处理本公司人员伤、亡等事故，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河道水域安全作业管理

1、保洁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2、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穿好救生衣与防滑鞋，穿戴手套、口罩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船上必须备有救生圈、救生绳与长竹竿。

3、捞作业时，应随时注意作业点附近是否有其它船舶行驶，注意主动避让，防止发生意外伤害。

4、船舶行驶与清捞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河道水流状况与船舶移动情况，注意通过桥梁等跨河建筑时空情况。在流水中进行清捞作业时船舶不得熄火，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

5、船舶靠近码头驳岸或靠近其它船舶时应暂停清捞作业，放下靠球防止撞击，禁止将手伸入船舷外或推动相邻船舷。禁止用清捞工具用力支撑船舶。

6、在闸口或泵站进出水池进行清捞作业时，应随时与水闸管理人员保持联系，注意闸门与水泵的启闭运行情况。严格禁止在水闸引排水与通行船舶期间在水闸引排水安全区、闸室、闸口、引航道以及泵站进出水池水域进行清捞作业。

7、清捞工具被水中杂物缠绕时不要用力拖拉，有危险时应放开工具，以防人员落水。

8、进行船舱垃圾吊卸作业时，船上作业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吊卸物下禁止站人。

9、驶船舶与使用电动或其它动力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持有相应操作证。

二、安全作业防范设施：

1、公司须给每名自聘环卫作业人员配备橘红（黄）色带有反光条作业标志服（帽）和雨衣；

2、公司所有作业车辆（含板车、三轮车、电瓶车）四周必须自贴反光条并及时更新，作业的机动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年审及保险手续；

3、公司须根据需要配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警示牌和警示锥。

4、河道保洁人员必须穿好救生衣与防滑鞋，穿戴手套、口罩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船上必须备有救生圈、救生绳与长竹竿。

5、进行船舱垃圾吊卸作业时，船上作业人员应戴好安全帽。

三、安全作业措施：

1、道路“一日二清扫”实施班组集中普扫。集中普扫、抛洒滴漏清扫和机动车辆定点作业时应按要求摆放警示牌和警示锥，人工清理路面时还需安排专人负责周边安全情况的看护；

2、清捞作业时，应随时注意作业点附近是否有其它船舶行驶，注意主动避让，防止发生意外伤害。

3、清捞工具被水中杂物缠绕时不要用力拖拉，有危险时应放开工具，以防人员落水。

4、严格执行《马鞍山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保洁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5、公司每月至少要召开一次作业人员安全例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和影像留存，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落到实处；

6、公司负责人应准时参加城管局召开的安全作业管理例会。

四、安全作业考核：

区城管局对各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其考核情况纳入到城管局对城市道路月考核结果中。

附件7：博望区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服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道路、绿化和水面清扫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市道路、绿化和水面清扫保洁水平，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

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工作由区园林绿化环卫管理所负责，对承包公司作业质量、日常管理，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并通报，城管局负责监督。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为承包清扫保洁服务的单位，考核范围为所有主次干道（包括主车道、辅道、人行道、门店门前、公共场所）、公共区域绿化及河道水域等。

三、考核内容

1、清扫保洁质量。包括路面废弃物控制、道路尘土量、本色呈现率等，适时将采取“以克论净”方式；果壳箱、垃圾桶保洁维护情况；公共区域绿化打草、修建、垃圾清理情况及道路两侧行道树洒水冲洗情况；河道水域保洁情况等。

2、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清扫保洁时间、清扫配车、配船、配员、机扫、冲洗和洒水频次、机械化作业及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范和洗扫车垃圾污水倾倒等。

3、道路两侧退让地带（红线至建筑立面）的卫生情况；

4、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问题的处理情况。

四、考核办法

1、考核采取百分制，与当月承包费挂钩。

2、考核以区城管局日查、月查及市城管局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由区城管局组织实施；月查采取由区园林绿化环卫管理所和中标单位，区城管局人员参加互查方式进行。原则上每月检查不少于5次；市城管局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结果引用至本次考核。

3、对上级部门和领导督查通报指出的存在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曝光、城管局安全检查等存在问题，经核实后纳入日常检查考核中。

4、对承包公司的奖励和处罚：

月考核分值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考核费用全额支付；95 分以下（不含 95）90 分以上（含 90 分），每扣 1 分扣除考核费用 3%；90 分以下（不含 90）80 分以上（含 80 分），每扣 1 分扣除考核费用 8.5%；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考核费用全部扣除，且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5%；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考核费用和服务费用全部扣除；连续 2 个月或者一年中有 3 个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中止其清扫保洁合同。

注：考核费用扣除采用分段累计方法计算，例如某月考核得分 92 分，扣除分值为 3 分，扣除考核费用为 $3 \times 3\% = 9\%$ ；如某月考核得分为 85 分，扣除分值为 10 分，扣除考核费用为 $5 \times 3\% + 5 \times 8.5\% = 57.5\%$ 。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环卫工人配备定岗	<p>1、按合同要求配备环卫工人。</p> <p>2、作业人员定岗定责定路段。</p> <p>3、作业人员身着统一标识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严格遵守劳动作业时间和工作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消极怠工。</p> <p>4、工作时间不得离岗、不能串岗、闲聊、干私事；</p>	5分	<p>1、每少 1 人扣 0.5 分；</p> <p>2、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 0.5 分；</p> <p>3、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1000平方米扣 1 分；</p> <p>4、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人每次扣 0.5 分；</p> <p>5、保洁员未穿统一标识工作服和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p> <p>6、工作时间串岗、离岗、闲聊、干私事的每人每次扣0.5分；</p>
机械设备运行管理	<p>1、道路洗扫：夜班：23：00-次日 8：00，以机械化洗扫为主；白班：次日 8：00-次日 17：00，以机械化对冲、洒水为主。道路洒水作业，一级道路≥4 次/天，二级道路及以下≥2次/天，道路洗扫作业，一级道路≥2次/天，二级道路及以下≥1 次/天。</p> <p>2、道路冲刷：白班：7:00-11:00；13:00-17:00，白班的重点作业区域为人行便道；夜班：23:00-次日7:00，夜班的重点作业区域为机动车道。</p> <p>3、所有道路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 和摄像头，配备标识标志，安装率 100%。</p> <p>4、每日根据情况要求开展道路水洗作业，道路路牙和侧石、人行道、门店前每日清洗要到位，做到路牙和侧石、路面见本色，无油污、痰迹、口香糖渣等污垢。</p> <p>5、运土车辆造成的道路污染要及时组织人员、机械清洗、冲洗，保持路面清洁无残留。</p> <p>6、保洁设备要集中停放，不得擅离作业区域；不得随意变更机扫、洒水作业范围、路线、时间、次数、速度以及最低运行公里数。</p> <p>7、工作时间每台车报修、保养时间合计 6小时，超出时间需安排同类车辆顶岗作业。车辆工作情况变动及时报告环卫所登记。</p>	20分	<p>1、保洁设备作业迟到、早退 15 分钟扣 2 分。</p> <p>2、每日作业时间少于 1 小时或 10公里的扣 1 分，每少扫 2 万平方米扣 1 分，作业时不开警示灯的扣 2分，</p> <p>3、保洁设备随意排放倾倒垃圾污水每次扣 3 分。</p> <p>4、不按环卫所规定作业方式和路线作业每次扣 2 分。</p> <p>5、机扫时，扫把不贴路牙清扫，沿途漏扫、拖带泥浆和垃圾，扫把不着地，不喷水压尘的扣 2 分，不按规定速度行驶导致清扫不净每条路扣1 分。</p> <p>6、每条道路冲洗、洒水每少一次扣 2 分，洒水时覆盖路面宽度未达到100%，冲洗宽度<14 米，每次扣 1 分。</p> <p>7、水洗作业质量情况不佳的，经城管局督查重新水洗，并对情况记录，一条路不合标准的扣 1 分。（具体情况根据水洗道路作业标准。）</p> <p>8、作业结束后，未按指定的地点停放车辆，擅自驶离作业，每次扣3分。</p>

<p>清扫保洁作业</p>	<p>1、早上 7 时以前要完成第一遍清扫，一日两清扫，全天保洁，清扫保洁时间按规定执行。</p> <p>2、路面上无浮土、污泥、杂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土石、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不得出现成堆垃圾，道路干净整洁见本色。</p> <p>3、严禁将垃圾扫入窞井、下水道、倒入绿化带或道路两侧；严禁焚烧垃圾、树枝落叶等其他杂物。</p> <p>4、绿化带、人行道上、路边、围墙根不得有裸露垃圾、杂草，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不得淤积泥沙。</p> <p>5、路面净、路牙石净、窞井净、墙根净、树池净、绿化带净。</p> <p>6、雨后推水，两小时后路面无积水。</p> <p>7、卫生重难点和卫生死角整治清理及时，督办问题整改及时。</p>	<p>40分</p>	<p>1、路面每1000平方米：纸屑果皮等白色垃圾≤15片；烟蒂≤12个；污水≤0.5平方米。超过道路废弃物单项控制指标的，每处扣1分。</p> <p>2、有丢堆、丢片、划道、乱倒垃圾、留死角的每处扣1分。不及时整改的每单扣1分，造成较坏影响的扣5分。</p> <p>3、路面不净、路牙不净、窞井不净、墙根不净、树池不净、便道不净的每处扣 1 分。</p> <p>4、少普扫一次扣 5 分；不按时清扫，每次扣 2.5 分。</p> <p>5、无保洁人员该项不得分；保洁时间不符合规定，每次扣 2 分；</p> <p>6、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平方米以内扣0.5分，1平方米以上扣1分。</p> <p>7、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立方米以内扣 0.5 分，超过 1 立方米扣 1分。</p> <p>8、路牙和隔离桩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10米以内的扣0.5分，10米以上的扣1分。</p> <p>9、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 1 平方米扣 0.5 分。</p> <p>10、人行道、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5 平方米以内，每处扣 0.5 分；5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 分。</p> <p>11、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棵树穴扣 0.5 分。</p> <p>12、将垃圾、泥沙扫入雨水井内、绿地或其他地方，每处扣 0.5 分，并清理干净。</p> <p>13、乱倒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并清理干净。</p> <p>14、严禁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扣 5 分，并清理干净，根据规定处理责任人。</p> <p>15、一件挂网督办件未整改、逾期整改扣 0.5 分。</p>
<p>垃圾收运日产日清</p>	<p>1、密闭化运输。</p> <p>2、不准超高超载。</p> <p>3、沿途无污水滴漏。</p> <p>4、沿途无撒落垃圾。</p> <p>5、车况良好。</p> <p>6、车容整洁。</p> <p>7、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p>	<p>5分</p>	<p>1、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0.5分。</p> <p>2、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0.5分。</p> <p>3、沿途污水滴漏，每台扣0.5分。</p> <p>4、沿途撒落垃圾，每台扣0.5分。</p> <p>5、车况差，每台扣 0.5 分。</p> <p>6、车容不整洁，每台扣 0.5 分。</p> <p>7、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1</p>

			分。
绿化管护	<p>1、绿化带中无杂物、人畜粪便等垃圾。</p> <p>2、绿化植物按时修剪、打草，保持美观。</p> <p>3、对绿化植物进行洒水、行道树进行冲洗。</p> <p>4、对绿化植物及时进行补植补栽。</p>	10分	<p>1、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2、未及时修剪、打草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3、不按时洒水、冲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4、不及时补植补栽，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河道水域保洁	<p>1、河道水域畅通、无障碍物。</p> <p>2、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杂草、无漂浮物废弃物。</p> <p>3、河道管理范围内（包括河堤、河岸）无垃圾，干净整洁。</p> <p>4、河道水域水环境保持良好，水质无污染。</p>	5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公司内部运行管理	<p>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p> <p>2、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保险。</p> <p>3、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p> <p>4、按月记录运输车辆台帐及出车运行记录。</p> <p>5、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养护，对每台车的车况和维修保养、加油情况要详细的记录，实行一车一档。</p> <p>6、招聘或更换驾驶员、环卫工人必须及时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作业水平稳定，确保人员和机械化作业车辆发挥最优效能。</p> <p>7、认真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p> <p>8、做好环卫所每日自查管理、车辆作业台账文件报送工作。</p>	5分	<p>1、无管理机构扣 1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p> <p>2、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1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有正当理由除外），每例扣1分。</p> <p>3、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 1 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次扣 2 分。</p> <p>4、未按合同条款配备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每少 1 人扣 0.5 分。</p> <p>5、没有车辆运行记录每次扣 1 分。</p> <p>6、一车一档不齐全的每台次扣 1 分。</p> <p>7、没有培训计划，未按要求培训的每人次扣 0.5 分。</p> <p>8、每日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自查结果未报送的，每次扣 0.5 分。</p> <p>9、每月未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工作每次扣 0.5 分。</p> <p>10、每日车辆作业台账记录情况未报送的，每次扣 0.5 分。</p>
保障应急	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认真组织和做好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各类创建、创卫活动、集中整治行动、处置路面突发事件和应对自然灾害天气时的工作。	10分	<p>1、不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当月考核费用全部扣除。</p> <p>2、在保障应急活动中，对区城管局布置的任务中每有一处未按要求完成的扣 2 分；应急保障活动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p>

附件8：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博望区2022-2024年城区道路、绿化、水域一体化保洁和管护服务采购

1.2项目建设地点

博望区范围内博望镇区、丹阳镇区、新市镇区及高新区。

1.3合作期限

三年（自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起计算）。

1.4资金来源

财政支付

1.5项目预算及付费方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2280万元/年

服务费采用按月考核、核算和拨付的方式，本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1.6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

1.6.1项目服务内容

1. 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节点、公交站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内垃圾、花台（杯）内垃圾、景观水池、广场、公园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果壳箱、垃圾桶、环卫车辆清洗保洁等。市政道路边缘尽头有建筑物的，以建筑物的墙根为边界，没有建筑物的，以市政道路最外侧边缘为界（包括从边缘向外侧延伸5米的垃圾捡拾）；

2.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3.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4.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

5.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

6. 城市“牛皮癣”清理。包括建(构)筑物墙体、门面、地面、行道树及电话亭、候车亭、电线杆、路灯杆、路牌、电力控制箱、垃圾桶(箱)、交通标志等“乱张贴、乱涂鸦、乱喷画、乱刻印”等“牛皮癣”的清理；

7. 城市家具保洁：信息设施（路标志、弱电箱、电话亭、邮箱等），照明安全设施，变压器防护栏，娱乐服务设施(坐具、桌子、游乐健身器械等)，交通设施(公交站点、车棚等)以及艺术景观设施(雕塑、艺术小品等)等定期进行擦拭清洗。

8. 垃圾桶随时清理、保洁。

9. 道路冲洗、洒水，道路洒水作业，一级道路 ≥ 4 次/天，二级道路及以下 ≥ 2 次/天；道路洗扫作业，一级道路 ≥ 2 次/天，三级道路及以下 ≥ 1 次/天；

1.6.2 项目服务标准

1.6.2.1 作业标准

序号	类别	作业标准
1	道路 清扫 保洁	一级道路 道路洒水作业 ≥ 4 次/天、道路洗扫作业 ≥ 2 次/天；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全天候保洁，保洁等级必须达到“八无”、“八净”。“八无”即无堆积物、无暴露垃圾、无积尘泥沙、无烟头果皮纸屑塑膜、无砖瓦土石、无人畜粪便、无污渍、无涂画小广告等；“八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垃圾桶和果屑箱四周净、树穴和电线杆下及绿岛侧石净、墙基和边沟净、雨水口净、路牙石净、垃圾桶和果屑箱体净。
		二级道路 道路洒水作业 ≥ 2 次/天、道路洗扫作业 ≥ 1 次/天；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全天候保洁，保洁等级基本达到“八无”、“八净”，部分重点路段保洁延长至21:00。
		三级道路 道路洒水作业 ≥ 2 次/天、道路洗扫作业 ≥ 1 次/天；全天候保洁，保洁等级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路面、地面无垃圾、无油污、无积泥、无积水。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广场、停车场	广场、停车场全天候保洁；每周洗扫 ≥ 2 次；保洁等级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路面、地面无垃圾、无油污、无积泥、无积水。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也不得扫入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2	绿化保洁养护	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日常养护；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长势适时修剪（乔木至少2次/年，灌木至少4次/年，草坪至少8次/年）；病虫害防治及除草；零星绿化补植，并做到绿地（带）保洁，保持绿地无垃圾和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砖瓦石块、干枯树枝、垃圾即产即清等。
3	水域保洁	建立河道长效保洁管理机制，进行经常性打捞保洁，确保河流水面洁净，达到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干净整洁，助力实现“水清、流畅、岸绿、美景”的总目标。

1.6.2.2 作业质量要求及规范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马鞍山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保洁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及规范》、《博望区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护和水面清扫保洁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博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道路洒水冲洗作业标准及要求》。

1.6.3.3 道路清扫、绿化管护及水面保洁质量标准

1.6.3.3.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 主次干道、人行道、边沟、树池、道路绿化带等应整洁，路面见本色；“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杂草、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含路面)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零星建筑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

2. 道路达到“八无”、“八净”。“八无”即：无堆积物、无暴露垃圾、无积尘泥沙、无烟头果皮纸屑塑膜、无碎砖瓦砾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污渍

、无涂画、小广告（垃圾桶、果壳箱体）。“八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树穴、电线杆下及绿岛侧石净、垃圾桶、果壳箱四周净、雨水口净、墙基、边沟净、垃圾桶、果壳箱体净。

1.6.3.3.2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清扫车：

1. 杜绝只跑空车不清扫，路面清扫达到；路面净、路牙净，无烟头、纸屑、果壳、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路见本色。
2. 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出车；车容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3. 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4. 大型清扫车作业车速不得超过 8 公里/小时，清扫宽度应小于 6米。小型清扫车作业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5. 清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6. 清扫车主刷、边刷长度小于 10 厘米时须及时更换。
7. 清扫车清扫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选择合适地点及时转运。

小型机扫系列、电动快保车：

1. 路面清扫应达到；路面净、路牙净、雨水口净，做到；无烟头、无纸屑、果壳、无塑料袋等废弃物。
2. 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出车；车容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3. 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
4. 清扫作业车速应控制在 4—6 公里/小时之间，保洁作业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
5. 单车清扫保洁作业距离控制在 1500 米—2500 米。
6. 保洁车垃圾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6.3.4绿化养护

1.6.3.4.1 日常养护

1. 乔木生长健壮，树型完整优美，主侧枝分布均匀；无死株、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扶架措施，新补植树成活率达 98% 以上；无危树、枯枝和吊枝；按其生长规律修剪。

2. 绿篱色块无死株缺株断垄现象；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鲜绿；无病虫害；修剪合理、整齐平滑。

3. 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99%；草坪杂草控制在 1% 以下；浇水施肥及时合理，生长茂盛，叶色正常，不斑秃，不枯黄；草坪修剪及时规范，高度小于 10cm；无病虫害。

4. 花灌木无死株缺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修剪规范，花期内开花不断，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观赏效果好，无病虫害。

1.6.3.4.2 修剪

1. 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长势、长相适时修剪和造型。

2. 行道树修剪应尽量避免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维护隔离及指挥，修剪下的枝条应即产即清。

1.6.3.4.3 病虫害防治及除草

1. 草坪、灌木和花卉、乔木单株，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 5% 以下；冬季涂白整洁美观。

2. 行道树喷打药水应做好现场维护和指挥，文明喷打（操作）；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应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文明操作。

3. 及时清除杂草并做好松土、培土。

1.6.3.4.4 绿地保护要求

1. 保持绿地无垃圾和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外石头、砖块、砾石、落地树叶、干枯树枝、板块、烟蒂、纸屑等。

2. 定期对行道树、绿地植物冲洗降尘，保证树木、花草无明显积存灰尘。

1.6.3.5 水域保洁质量标准

1. 保洁服务企业应当加强河道保洁队伍建设，聘用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备水上自救能力的河道保洁人员，统一着装，配备环保型保洁船只及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装备，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

2. 加强河道的检查、保洁频次，维持河道水环境的清洁。同时，结合季节特点重点对河道圈养水生植物及生态浮岛河段进行植物收割和处置，对河道堆积

的淤泥进行清理，不得将垃圾等转移至下游或其它水域，防止成水体二次污染。对河道内病死动物，应当运送至所辖区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处置。

3. 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和人员。

4.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垃圾收运系统。

5.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6.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使用相应作业器具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二、项目作业要求

2.1 道路机械化保洁作业

2.1.1 作业模式

为彻底杜绝机械化作业的二次污染问题，特制定“人机配合；洗刷联动；亮边亮线；存湿避溢”的作业模式。即：

1. 人机配合：科学协调人工清扫保洁与机械化洗扫作业的时间，避免水车冲刷与人工普扫相互干扰。

2. 洗刷联动：根据水车冲刷作业的频率安排洗扫车沿线清洗冲洗到路边的泥垢。

3. 亮边亮线：通过日常组织冲刷、清洗道路边线和标志线清洗，恢复道路和道路标线的本色。

4. 存湿避溢：合理组织冲刷作业、喷洒作业、洗扫作业，在保证路面潮湿的基础上，避免道路积水。

2.1.2 作业时间和作业频率

2.1.2.1 机械化洗扫保洁作业的时间

夜班： 23：00-次日8：00，以机械化洗扫为主；

白班： 次日8：00-次日17：00，以机械化对冲、洒水为主。

作业频率：

道路洒水作业，一级道路 ≥ 4 次/天，二级道路及以下 ≥ 2 次/天，

道路洗扫作业，一级道路 ≥ 2 次/天，二级道路及以下 ≥ 1 次/天，

普扫作业前，应先对路面进行洒水，最低气温在 3℃以下时，停止洒水作业。

2.1.2.2道路综合冲刷

综合冲刷岗的作业区域覆盖主路和人行便道，每个路段日常安排2个班次开展冲刷工作，班次安排如下：

白班：7:00-11:00；13:00-17:00，白班的重点作业区域为人行便道，作业内容为人行便道循环冲刷，道路油污冲刷等。

夜班：23:00-次日7:00，夜班的重点作业区域为机动车道，作业内容为主次干道的标识标线冲洗、斑马线冲洗、道路广口冲洗等。

2.2人工清扫保洁

2.2.1保洁内容

为高标准、高效率地开展日常环卫作业，根据我市环卫作业标准和要求，将人工清扫保洁工作细分为清扫保洁、快速保洁、综合冲刷、微型机扫、水域保洁、园林绿化保洁养护共6个岗位。

1. 清扫保洁岗，工作重点包括日常普扫、垃圾容器擦洗、城市家具擦拭、小广告清理等。清扫保洁岗是做好环卫基础工作的关键岗位；

2. 快速保洁岗，岗位员工骑乘电动快速保洁车，循环处理作业路段的白色垃圾。其工作重点包括快速捡拾、容器满溢应急处置、辅路边小广告清理等；

3. 综合冲刷岗，职工驾驶道路养护车或电动高压冲洗车按要求开展道路、设施的冲刷、清洗作业。其工作重点包括人行道冲刷、公交站台（城市家具）冲刷等；

4. 微型机扫岗，职工驾驶微型机扫系列环卫清扫车辆，开展组合清扫作业。其工作重点包括快速普扫、便道增湿降尘、辅路补充清扫等；

5. 水域保洁岗，职工驾驶人工打捞船，开展水域漂浮物捡拾作业，其工作重点主要是水域漂浮物的捡拾；

6. 园林绿化保洁养护岗，职工驾驶快速保洁车巡回捡拾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园林绿地的树木、灌木等养护工作。

2.2.2保洁作业时间安排

2.2.2.1综合清扫保洁

2.2.2.1.1人工清扫保洁

1. 普扫频次

城市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

2. 普扫时间

每日首次普扫春、夏、秋季（3月1日-11月30日）在上午6:30之前完成，冬季（12月1日-2月底）在上午7:00之前完成。每日第二次普扫在14:00前完成。

3. 保洁时间

保洁时间从普扫完成后开始，主、次道路春、夏、秋季每日不少于18个小时，冬季每日不少于16个小时。

2.2.2.1.2综合冲刷

综合冲刷的作业区域为步行街、沿街商铺附件、人行便道、慢车道等，每个路段日常安排1个班次开展清扫作业，作业时间为23:00-6:00或10:00-17:00，为避免早晚人流量高峰段，作业内容为道路冲洗油污、污泥、灰沙等。

2.2.2.1.3微型机扫

微型机扫的作业区域为人行便道、慢车道、广场和停车场等，每个路段日常安排1个班次开展清扫作业，作业时间为8:00-13:00，作业内容为人行便道、慢车道、广场、停车场组合清扫。

2.2.2.2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的作业区域为博望河水域、高潮河公园水域、小溪河水域等9条水域，共安排1个班次开展打捞作业，作业时间为9:00-16:00，作业内容为水域漂浮物的捡拾和打捞。保证河道水域畅通、无障碍物，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杂草、无漂浮物废弃物，河道管理范围内（包括河堤、河岸）无垃圾，干净整洁及河道水域水环境保持良好，水质无污染。

2.3园林绿化

2.3.1园林绿化养护

2.3.1.1日常养护

1. 乔木生长健壮，树型完整优美，主侧枝分布均匀；无死株、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扶架措施，新补植树成活率达98%以上；无危树、枯枝和吊枝；按其生长规律修剪。

2. 绿篱色块无死株缺株断垄现象；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鲜绿；无病虫害；修剪合理、整齐平滑。

3. 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99%；草坪杂草控制在 1%以下；浇水施肥及时合理，生长茂盛，叶色正常，不斑秃，不枯黄；草坪修剪及时规范，高度小于 10cm；无病虫害。

4. 花灌木无死株缺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修剪规范，花期内开花不断，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观赏效果好，无病虫害。

2.3.1.2修剪

1. 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长势、长相适时修剪和造型。

2. 行道树修剪应尽量避免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维护隔离及指挥，修剪下的枝条应即产即清。

2.3.1.3病虫害防治及除草

1. 草坪、灌木和花卉、乔木单株，病虫危害率应控制在 5%以下；冬季涂白整洁美观。

2. 行道树喷打药水应做好现场维护和指挥，文明喷打（操作）；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应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文明操作。

2.3.1.4恶劣天气的防护（防旱、防冻、防台风）

1. 根据天气预报和绿地实际情况，检查花、草、树木的生长情况，做到防旱、抗旱的组织和实施工作，预测出花、草、树木的缺水时限进行有效抗旱工作。

2. 及时进行扶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保证在短期内恢复原状。

3. 恶劣天气的防护（防旱、防冻、防台风）要有预案

2.3.1.5绿地保护要求

1. 保持绿地无垃圾和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外石头、砖块、砾石、落地树叶、干枯树枝、板块、烟蒂、纸屑等。

2. 定期对行道树、绿地植物冲洗降尘，保证树木、花草无明显积存灰尘。

2.3.1.6绿地及绿化设施维护

1. 绿地维护应做到绿地完善，版图完整。对于被破坏的或枯萎、死的草地和乔、灌木要及时进行补植。

2. 保护好绿地围栏等绿化设施。对护树的竹杆、绑带及时加固，使其达到护树目的。设施保持清洁卫生。

3. 生长季节随着树木生长，及时松掉绑在树杆上的捆绑物。
4. 绿地、树池无堆物堆料、乱搭乱建。
5. 保持植物体及园林设施上无钉、捆、挂、贴、刻、画等现象。

2.3.1.7 及时清除杂草并做好松土、培土。

2.3.1.8 对绿地范围内的草坪、乔木灌木等所有苗木栽植、补植，并且根据采购人要求布置岛头花卉。

2.3.2 作业时间和作业频率

园林绿化保洁养护的作业区域为辽河路、博望河生态湿地公园、博望大道、海河路、高朝河公园等74条道路及园区，共安排1个班次开展保洁养护作业，作业时间为7:00-17:00，作业内容包括绿地养管、喷淋浇水、园林设施维护等。

2.4 垃圾收集

2.4.1 作业模式

驾驶四轮翻桶车沿街收集果皮箱和垃圾桶内的垃圾，实现桶到车、垃圾不落地的清运模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集过程中全密闭，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

2.4.2 作业时间和频率

垃圾收集岗日常安排2个班次开展垃圾收集作业，具体班次安排如下：

早班： 9:00--16:00；

晚班： 16:00--22:00。

确保做到果皮箱和垃圾桶早中晚各收集一次，重点对客流量大的区域果皮箱和垃圾桶实现即满即清、日产日清。

2.5 环卫应急作业预案

2.5.1 迎检预案

为更好落实关于创文复检的要求，以最好的市容面貌迎接全国创文检查组的检查，对照创文考评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具体包括：

- 1) 建立迎检准备工作
- 2) 细化迎检工作要点
- 3) 成立迎检应急指挥部
- 4) 组建迎检突击队
- 5) 配备充足环卫设备、作业工具等

6) 制定迎检作业工序

迎检工作重点有：确保市容市貌规整、无死角，强化项目辖区内各受检点的达标。强化各受检区域、路段的各项准备工作，着力抓好广场、中小学校周边等实地考察点的达标工作、

2.5.2 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应对本项目责任范围出现的特殊天气，需结合实际情况，增派相关作业车辆及人员，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降低特殊天气给环境及交通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包括

- 1) 暴雨天气专项应急方案
- 2) 大风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 3) 秋季落叶季专项应急预案
- 4) 高温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 5) 雾霾天气

2.5.3 夏季防汛工作安排

夏季防汛工作主要从七个方面统筹部署，具体包括：

- 1) 建立预警响应机制
- 2) 组织专项培训
- 3) 成立应急指挥部
- 4) 组建应急突击队
- 5) 配备专业应急抢险设备、工具
- 6) 制定应急作业工序
- 7) 制定灾后恢复作业工序

夏季防汛工作的重点有：协助排涝、淤泥冲刷、漂浮垃圾清理，确保涝情解除后，及时恢复路面本色。

作业工艺为：汛期来临前组织作业人员彻底清理道路旁对排水沟、雨水篦进水口，确保排水畅通。雨停后，及时组织人员、道路养护车冲刷道路排水口、雨水篦进水口淤泥，避免排水口淤堵；组织垃圾收集人员、快速保洁人员迅速清理路面漂浮垃圾；通过机扫、人工组合作业彻底清洗路面，恢复道路本色。

2.5.4 冬季融雪铲冰工作安排

- 1) 建立预警响应机制

- 2) 组织专项培训
- 3) 成立除雪铲冰指挥部
- 4) 根据事实气象信息提前调配除雪设备及物资
- 5) 提前做好车辆防冻，易冻路面的防滑等工作
- 6) 制定除雪铲冰作业工艺

冬季融雪铲冰工作的重点有：主、辅路除雪、人行便道除雪、过街天桥防滑及防冻，在降雪天气迅速打通道路，并在雪后及时恢复道路本色。

作业工艺为：中到大雪期间，迅速使用融雪剂撒布机在各道路提前预撒融雪剂，使用滚刷、雪铲快速打通主路交通，同时组织保洁人员打通人行便道。